

永清县人民政府  
关于永清县 2022 年县本级决算和全县  
总决算情况的报告

汇报单位：永清县财政局

# 永清县人民政府

## 关于永清县 2022 年县本级决算和全县 总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永清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会议上

永清县财政局局长 周振宾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永清县 2022 年县本级预算及全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县本级预算及全县总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22 年永清县财政决算报告草案已经编制完成。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疫情严重冲击，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县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县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全面深化财税改革，狠抓增收节支，严格依法理财，努力创新财政管理体制，财政改革和发展取得新成效，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顺利，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目标。

###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213400 万元，决算收入 213900 万元，完成 100.2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 371935 万元，由于上级下达专款等因素影响，最终调整为 406503 万元，决算支出 382204 万元，完成 94.02%。

从平衡情况看，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16572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39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4945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3306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624 万元、调入资金 28034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24747 万元、其他资金调入 3287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4000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92273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220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4451 万元，调出资金 24491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54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43583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资金 24299 万元，全部为专款，结转下年支出。

根据《预算法》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上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24299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专款和补助，按原用途继续实施。二是关于举借债务情况。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94633 万元，债务余额 88479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3396 万元，专项债务 821398 万元。隐性债务 2062 万元，属于政策性粮食挂账。三是关于预备费使用情况。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3000 万元，本年度动用预备费安排支出 3000 万元，全

部用于疫情防控支出。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初人大批复政府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407568 万元，年末调整预算数为 46095 万元，决算收入为 46054 万元，完成 99.9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 478191 万元，由于上级下达专款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短收等因素影响，最终调整为 268254 万元，决算支出为 208218 万元（其中：债券支出 1493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18436 万元、县本级支出 40482 万元），完成 77.62%。

从平衡情况看，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294617 万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05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8710 万元、调入资金 24491 万元、上年结转 52262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53100 万元。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234581 万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8218 万元、上解支出 1616 万元，调出资金 24747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资金 60036 万元（其中：债券资金 55600 万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按照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部署，依据《预算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两部分，我县 2022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43569.34 万元，决算收入为 50263 万元，完成 115%，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 1.37 亿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计

划 39119.81 万元，决算支出为 38610 万元，完成 98.7%。

从平衡情况看，2022 年全县社保基金收入 50263 万元，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8610 万元，当年结余 11653 万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我县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1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万元，收支平衡。

#### **（五）上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决算批复后，我县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54945 万元，其中：

（1）返还性收入 25200 万元。增值税和消费税基数税收返还收入 3696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95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660 万元、营改增基数返还 20549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7892 万元。体制补助收入 359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22043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9776 万元、革命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787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2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 384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36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898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2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18 万元、社

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994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615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235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9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 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 3462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6229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875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30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2274 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299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3054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853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上级对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18710 万元，其中：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开发建设资金 18289 万元、彩票公益金 411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 万元、养老服务体系建经费 8 万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 万元。

## **（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和补充情况**

2021 年决算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826 万元，2022 年安排使用 72624 万元，补充 43583 万元，县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剩余 43785 万元。

## **（七）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项目自评：对 2022 年县本级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资金

项目进行自评。自评单位涉及 109 个，自评项目共计 1547 个，项目资金 167517.01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 1510 个，“良”的项目 33 个，“中”的项目 4 个。二是重点项目评价：对 2022 年度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选取了 12 个项目进行评价，项目资金 2366.44 万元。评价结果为“良”的项目 11 个，“中”的项目 1 个。重点项目评价为政府部门科学决策制定提供了依据，促进了预算管理效率，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水平。三是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对 65 个部门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优”的部门 47 个、评价结果为“良”的部门 17 个、评价结果为“中”的部门 1 个。针对部门自评结果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复核工作。四是部门整体重点绩效评价：选取 6 个部门实施了部门整体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全部为“良”，分别是：永清县医疗保障局、永清县司法局、永清县行政审批局、永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永清县供销合作联合社、永清县龙虎庄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通过科学严谨的考评程序，使评价结果更加客观公正，通过部门自评自我剖析、财政再评全面复核、结果反馈信息等系列程序，帮助部门发现问题，共促部门改进管理，提升整体绩效水平。

## 二、2022 年预算执行效果

**（一）持续加强统筹调控，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千方百计组织收入。面对疫情防控、减税降费、经济下行等不利因素，及时做出分析研判，加强调度，严格征管，做到应收尽收。截至

12月底，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21.39亿元。二是全力以赴争取上级资金。围绕重点领域科学谋划、积极跑办，争取上级资金再创新高。共争取专项债券项目11个、资金15.31亿元；一般债券项目8个、资金1亿元。按照市级考核口径统计，共争取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9.62亿元，完成全年计划（9.53亿元）的100.9%，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劲支撑。三是坚定不移强化支出管理。加强资金调配和统筹，着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将有限的资金用于重点领域，全面落实“三保”支出保障责任，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二）持续推进转型升级，增强县域发展动力。**一是在稳经济运行上。制定了《关于稳住经济的二十八条财政政策措施》，从减税降费、加快支出进度等方面，精准施策发力，强化政策落地，全年共减税降费6.5亿元。二是在生态改善上，努力克服财政运转困难，投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7116万元，主要用于“双代”运行补贴，有效改善了空气质量；争取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基建投资专项资金2000万元，用于支持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争取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2009万元，主要用于经开区污水处理提标改造、老旧管网改造等项目。三是在促进创新发展上，拨付技术创新引导、中小企业发展奖励、技改奖励等资金1676万元，进一步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协调融资性担保公司，为127户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4.4亿元；与人社局、邮储银行积极配合，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4笔、金额883万元，财政投入贴息资金330万元，带动就业274人，有力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和创业

就业。四是在推进乡村振兴上，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865 万元，补贴面积 51 万亩，受益农户 7.56 万户；落实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3 批，累计补贴资金 1559 万元；落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707 万元，专项用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积极组织申报“2022 年省级示范村建设项目”，获批省级示范村 1 个、资金 300 万元。

**（三）持续深化财政改革，不断提升理财水平。**一是**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对部门申报的 22 个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估，对 8 个部门进行了整体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金额 15.71 亿元，审减资金 7.37 亿元，审减率 46.9%，为预算编制提供了决策依据。对全县 67 个部门（涉密部门除外）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遴选了 8 个项目作为 2021 年度县级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对象，涉及资金 4517 万元，要求相关部门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将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达到提升效益的目标。二是**加强投资评审管理**。制定了《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时限内部管理规定》，进一步提高评审工作效率；加大中介机构管理力度，保证评审质量。共审结项目 48 个，送审金额 5.66 亿元，审减资金 8069 万元，审减率 14.3%。三是**优化政府采购管理**。实际完成采购项目 102 个，采购资金 3.23 亿元，比采购预算节约资金 428 万元。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为时代空港、亦永集团及青春农旅集团注入资本金 5500 万元、整合注入资产 2.89 亿元，充分发挥国企平台作用，吸引有实力的央企、国企参与永清建设。五是**积极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

改革。县乡两级共 153 家预算单位启用了电子票据，全面提高了非税收入征缴效率。六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为持续巩固我县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专项整治行动成果，2022 年 7 月县财政局对 21 家执收执罚单位进行了为期 1 个月的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了非税收入管理，优化了县域营商环境。七是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为改善投资环境、提升城市竞争力，我县拟对服装产业项目采用 PPP 模式建设。县财政局对该项目的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目前已通过省财政厅和财政部入库审核。

**（四）持续恪守为民情怀，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资金、优化支出，着力保障民生投入，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县民生支出累计完成 29.0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同比增长 13.3%。在疫情防控上，认真落实上级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千方百计筹集资金，加大疫情防控资金投入，筑牢群众生命底线。2022 年共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7564 万元，用于购买设备和防疫物资、核酸检测、重症病区和发热门诊改造、隔离点建设等。在待遇落实上，发放了 107 个行政事业单位公教人员的工资、各项保险及取暖补贴等共 14.3 亿元。在教育发展上，投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 5895 万元，有效保证了各中小学校正常运转；投入各中小学教学楼及附属工程建设资金 3682 万元，改善了办学条件；拨付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1016 万元，补助标准每人每年不少于 3600 元。在文化事业上，落实专项资金 1689 万元，重点支持各类文化演出和图书馆

文化馆免费开放等，丰富了群众业余文化生活。在社会保障上，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81 亿元、涉及 4804 人；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 1.2 亿元、享受待遇 66536 人，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133 元提高到 143 元；落实城乡低保资金 2516 万元、惠及 4030 人，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685 元；发放抚恤补助资金 3879 万元，涉及 4764 人；对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 2464 万元，享受待遇 56414 人；投入医疗救助金 349 万元，享受医疗救助人数 555 人；落实就业资金 1166 万元，促进了就业创业等政策稳步实施。在公共交通上，争取一般债券资金 4200 万元，用于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推动了“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建设，我县被评为 2022 年度“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投入公交企业综合补贴 500 万元，全县公共交通村率达到 100%。同时，拨付政法部门办案业务经费、信访维稳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资金 4081 万元，有效保障了平安永清建设。

###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总结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财政经济运行和管理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不容忽视的问题。突出表现在：一是受宏观经济下行，财政体制调整等政策因素影响，财政增收压力增大，收入质量下降，后续财源建设亟待加强。二是“三保”及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保障任务十分繁重，可用财力日趋紧张。三是在财政收支矛盾异常尖锐的情况下，全县财政支出进度整体较慢，财政资金效益有待提高，部分存量资金仍需继续盘活。上述问题既是各界关注的热点，也是财政工作的

重点，我们将高度重视，通过深挖潜力、落实重大部署、提高治理效能、防范运行风险等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 **（一）挖潜增收上实现新突破**

一是抓培育。落实我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进一步调动社会各界招商引资积极性，促进重点产业项目和重点企业发展，培育壮大“4+1”产业体系和“1+2”产业集群。二是抓征管。持续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纳税大户的税源监控，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规范非税收入收缴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加大土地收储出让力度，增加土地出让收入，依法计提“两金”；注重优化收入结构，努力提高税收占比。三是抓争取。时刻关注中央和省市政策动向，协调各部门做好项目环评等前期准备及立项审批工作，加强政府债券和专项资金项目的储备申报，尽最大努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 **（二）落实重大部署上体现新作为**

一是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发挥其引导和约束作用，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强化政府资源统筹。

### **（三）提升治理效能上开创新局面**

一是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发挥其引导和约束

作用，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强化政府资源统筹。有效运用产业引导基金、PPP 等模式支持产业和重点项目建设，使资本、资产、资源、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 **（四）保障基层稳健运行上展现新担当**

一是加强暂付款风险管控。坚持“严控增量”和“消化存量”两手抓，落实清单管理，逐项制定措施，确保暂付款规模只减不增。二是严防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偿还和风险化解规划，积极稳妥化解债务存量；继续实行偿债备付金制度，用于解决当年没有财力安排到期还本付息预算问题；坚决遏制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方面的优先顺序，强化运行监控，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爬坡过坎，锐意进取，努力完成全年财政预算和各项工作任务，有力支撑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